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娟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李晓娟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本次选举李晓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李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同意聘任孙启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晓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借款期限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系地方人民政府，风险可控；公司已就本次延长借款期限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军因担任四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回避表决。

四、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 2023 年 1-10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受供方生产经营、市场情况、采购安排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 1-10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全年预计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广东中耀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 2024 年度向飞南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飞南基金会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4 年向飞南基金会捐赠，捐赠金额和公司向飞南基金会以外第三方捐赠金额合计不超过 800 万元。

六、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规避金属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有利于加强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风险可控。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军、吕慧、李建伟

2023年11月16日